



POYA 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寶雅公司網址：<http://www.poy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沈 鴻 猷
職 稱：財會處協理
電 話：(06)241-1000
e-mail：simon@poy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 慶 宏
職 稱：財會處副理
電 話：(06)241-1000
e-mail：fin888@po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請參閱第 146~150 頁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 話：(06)234-3111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y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6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週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上半年起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全球將近75%的經濟體同步加速成長，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民間消費部分，今年年初因勞動市場一例一休政策調整，衝擊國內物價與就業機會前景，年金改革問題壓抑部分民間消費，下半年國內政策利空出盡，股票市場屢創新高以及公務體系加薪政策利多，民間消費信心才逐漸回穩，但長期低薪環境，一般民眾所得成長遲緩且趨向兩極化分配，國內整體消費趨勢仍偏向悲觀，民眾消費意願保守，行政院主計處對於106年與107年的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的預估值分別為2.14%及2.07%。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6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177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32億元與14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將繼續推動第五代店，期透過賣場視覺優化及商品豐富陳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寶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二、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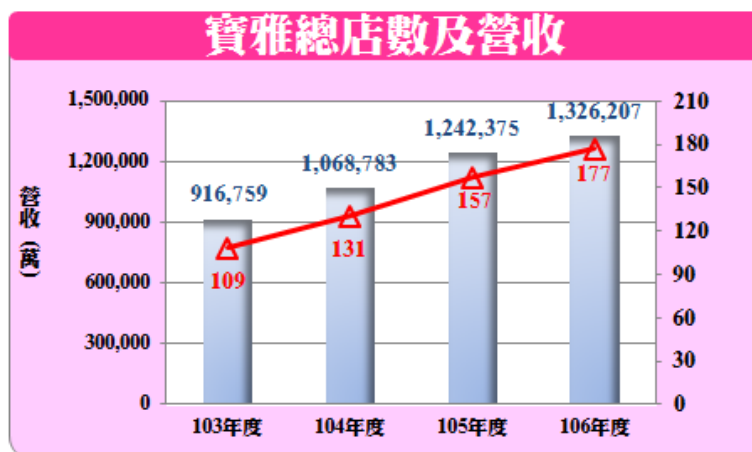
項目/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262,071	12,423,746	838,325	6.75%
營業成本	(7,583,371)	(7,316,193)	267,178	3.65%
營業毛利	5,678,700	5,107,553	571,147	11.18%
營業費用	(3,956,878)	(3,746,697)	210,181	5.61%
營業利益	1,721,822	1,360,856	360,966	2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	49,312	(48,289)	(97.93%)
稅前淨利	1,722,845	1,410,168	312,677	22.17%
稅後純益	1,429,057	1,169,484	259,573	22.2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4.63	12.01	2.62	21.82%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6 年度店數成長率 12.74%。

單位：家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16,759	1,068,783	1,242,375	1,326,207
總店數(註)	109	131	157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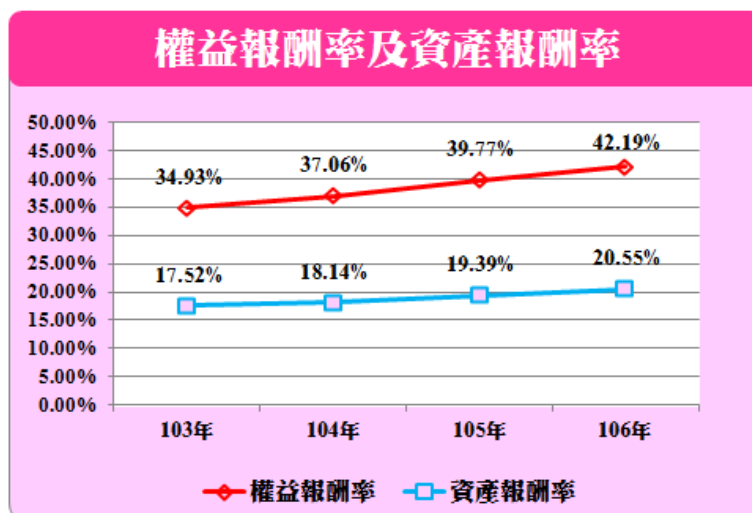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5 年度 157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9	51.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74	173.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20.55	19.39
	權益報酬率(ROE)(%)	42.19	39.77
	純益率(%)	10.78	9.41
	每股盈餘(元)(註)	14.63	12.01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經營方針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推動第五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仍將繼續推動第五代店，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場，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二)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三)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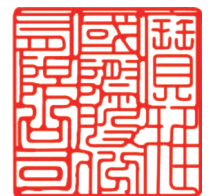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03 月—鐸雅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貳仟萬元。

民國 86 年 04 月—改組為鐸雅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06 月—正式採用寶雅 (poya)、多慶為商標並為企業識別標誌用。

民國 87 年 10 月—於台中市太平路設立三民分公司，致力中部地區零售市場之拓廣。

民國 88 年 03 月—於高雄市文橫二路設立文橫分公司，擴大高雄市百貨精品之市場佔有率及營運規模為目的。

民國 88 年 06 月—公司更名為寶雅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並依 8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擴增營業項目範圍。

民國 88 年 08 月—於台南市東寧路設立東寧分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總公司遷址至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民國 88 年 12 月—完成第二代 CIS 規劃，建立嶄新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89 年 02 月—向寶慶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嘉南區及台中彰雲區營業據點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成立小北店與逢甲店。

民國 89 年 04 月—於雲林縣斗六市設立斗六分公司，有別於以往都會型設點原則，展開全國中型都市佈點計劃。

民國 89 年 06 月—公司名稱由為寶雅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8 月—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上櫃輔導契約，預定將公司推往上櫃之路並使公司經營邁入另一新紀元。

民國 90 年 01 月—於彰化縣員林鎮設立員林分公司。

民國 90 年 08 月—於高雄縣鳳山市設立鳳山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4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以提昇公司於進入交易市場前之知名度，並建立公司在客戶心中的形象，有利於公司業務開拓及產品之銷售。

民國 91 年 09 月—於高雄市自由路設立自由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9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公司經營邁入另一新紀元。

民國 91 年 12 月—於台中市文心路設立文心分公司，寶雅第十店開幕。

民國 92 年 12 月—完成第三代 CIS 規劃，建立嶄新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94 年 09 月—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立竹北三民分公司，寶雅第二十店開幕。

民國 96 年 03 月—於台中市大墩路設立台中大墩分公司，寶雅第三十店開幕。

民國 97 年 07 月—於台中市學士路設立台中學士分公司，寶雅第四十店開幕。

民國 98 年 12 月—於桃園市南平路設立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第五十店開幕。

民國 100 年 01 月—建置第四代 CIS 規劃，蛻變嶄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100 年 07 月—於八德市介壽路設立桃園八德店分公司，寶雅第六十店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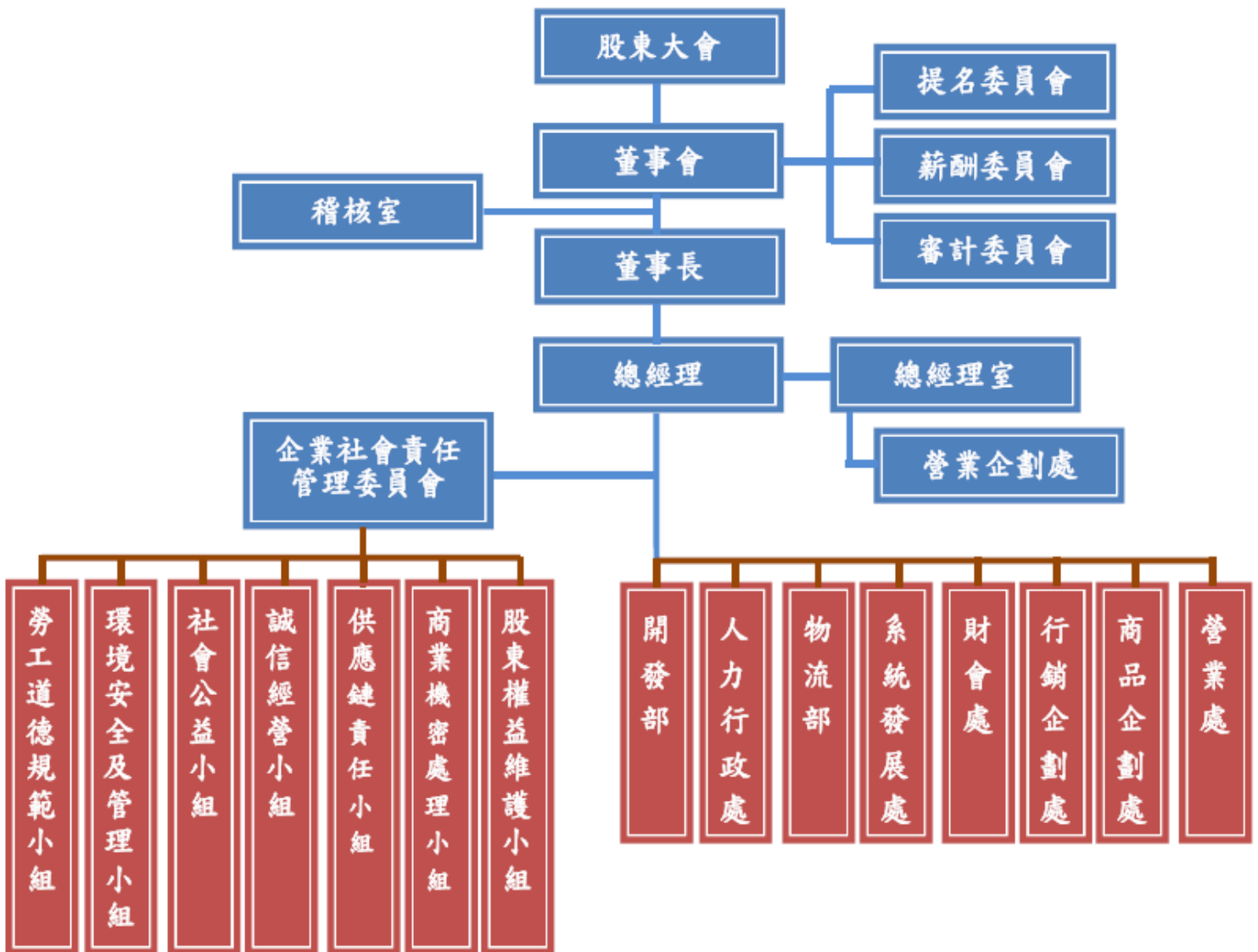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07 月—於苗栗縣博愛路設立竹南博愛店分公司，寶雅第七十店開幕。

民國 102 年 08 月—於台中市精武東路設立台中精武東店分公司，寶雅第八十店開幕。
民國 103 年 05 月—於苗栗縣中正路設立南苗中正店分公司，寶雅第九十店開幕。
民國 103 年 08 月—於台南市金華路設立台南金華店分公司，寶雅第一〇〇店開幕。
民國 104 年 01 月—於台中市漢口路設立台中漢口店分公司，寶雅第一一〇店開幕。
民國 104 年 09 月—於台中市向陽路設立豐原向陽店分公司，寶雅第一二〇店開幕。
民國 104 年 12 月—於新北市新台五路一段設立汐止遠雄分公司，寶雅第一三〇店開幕。
民國 105 年 06 月—於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設立彰化和美分公司，寶雅第一四〇店開幕。
民國 105 年 09 月—於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設立永康崑山分公司，寶雅第一五〇店開幕。
民國 106 年 02 月—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設立仁武八德分公司，寶雅第一六〇店開幕。
民國 106 年 09 月—於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設立中和莒光分公司，寶雅第一七〇店開幕。
民國 107 年 02 月—於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設立基隆東岸分公司，寶雅第一八〇店開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擬定並統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方向與目標。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撰及呈報董事會審核發行。 ◆ 各功能小組年度目標之推動、執行與追蹤。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檢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資訊，以利更有效率執行任務。 ◆ 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 ◆ 執行查核後異常情形之改善追蹤。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方針之擬定、分析及運作。 ◆ 對公司現行運作之部門提供各項管理上諮詢。 ◆ 綜理展店及市場情報收集掌握。 ◆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 擬定中、長期發展策略。 ◆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營業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各店經營指導與作業協調，完成年度營業及獲利目標。 ◆ 各分公司營業策劃、陳列企劃及督導營業目標之達成。 ◆ 負責公司促銷活動之推動與追蹤。
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店。 ◆ 店鋪選擇開店作業研究。 ◆ 了解市場規模。
人資行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 ◆ 配合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 賣場裝潢設計。 ◆ 開店裝潢整建之工程施工發包。 ◆ 事務用品採購業務。 ◆ 各項營建、租賃契約之保單管理。 ◆ 法務相關業務，公司對內及對外合約的制訂及審核管理，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訴訟並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規。
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所屬區域店與店間調撥配送。 ◆ 全國各店進口商品之加工處理。 ◆ B to C 電子商務物流。 ◆ B to B 統倉物流店配作業管理。
系統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系統之自動化、店鋪營運資訊之傳遞。 ◆ 負責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管理；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各項財務管理作業及服務作業。 ◆ 財務調度、銀行往來事宜。 ◆ 短、中、長期資金規劃管理作業。 ◆ 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作業。
行銷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服務流程、銷售促進、顧客管理及研究等其他業務服務事項。
商品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商品導入、淘汰，每期販促商品提列及新供應商之開發。 ◆ 競爭店商品差異化。 ◆ 廠商資料維護。
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各店經營指導及作業協調，完成年度營業及獲利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107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06.13	3年	88.05.10	8,085,981	8.38%	8,166,840	8.3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男	-	-	-	0	0%	0	0%	175,754	0.18%	0	0%	北門高中 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多慶投資(股)之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之董事 真慶投資(股)之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陳建美 陳宗成	配偶 女婿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06.13	3年	88.05.10	7,924,168	8.21%	8,003,409	8.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陳建美	女	-	-	-	174,014	0.18%	175,754	0.18%	0	0%	0	0%	光華女中 金定工醫社廠長	寶亞投資(股)之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之董事 真慶投資(股)之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陳建造 陳宗成	配偶 女婿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成	男	106.06.13	3年	92.04.21	6,031,393	6.25%	6,098,023	6.24%	2,438,625	2.50%	0	0%	逢甲大學資訊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所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美國 Optical Connection Inc. 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真慶投資(股)之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陳建造 陳建美	岳父 岳母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賢	男	106.06.13	3年	92.06.12	0	0%	0	0%	0	0%	0	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大中華 總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董事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董事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財源	男	106.06.13	3年	94.05.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 American M & N University 人力資源名譽哲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復健科主任及副校長 長榮大學副校長 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暨會計系教授 建華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陸廣東商亮發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崇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民64-77年) 證券投資分析師及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俊榮	男	106.06.13	3年	97.05.25	0	0%	0	0%	0	0%	0	0%	文藻技術學院 名發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悅國際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金華國際唱片(股)公司董事長 城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致宏	男	106.06.13	3年	92.05.13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新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煌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委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07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容容(99.9999%)、陳建造(0.0001%)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珊珊(99.9999%)、陳建造(0.0001%)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	✓							✓		✓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	✓							✓		✓		-
陳宗成			✓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
林財源	✓	✓	✓	✓	✓	✓	✓	✓	✓	✓	✓	✓	✓	✓	-
鍾俊榮			✓	✓	✓	✓	✓	✓	✓	✓	✓	✓	✓	✓	-
劉致宏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成	男	89.12.28	6,098,023	6.24%	2,438,625	2.50%	0	0%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真慶投資(股)之董事	無	無	無
開發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任世良	男	99.03.10	0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商品企劃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昶琪	女	106.04.24	0	0%	0	0%	0	0%	家齊女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營業企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文	男	102.12.01	38,796	0.04%	0	0%	0	0%	省立新豐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行政處處長 兼任行銷企劃處代理處長	中華民國	蔡明倫	男	91.09.02	49,000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沈鴻猷	男	97.11.01	61,212	0.06%	2,121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系統發展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欽	男	95.02.06	9,259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科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物流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迪蔚	男	103.07.01	1,20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管理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力元	男	105.05.01	109,015	0.11%	0	0%	0	0%	淡水商專觀光科三專 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務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3,263	3,263	0	0	960	96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2,613	2,613	0	0	960	96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董事	陳宗成	0	0	0	0	960	960	0	0	3,783	3,783	0	0	2,328	2,328	0.07%	0.49%	0
董事	陳明賢	0	0	0	0	480	480	49	49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	0	0	480	480	50	50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	0	0	480	480	24	24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480	480	45	45	0	0	0	0	0	0	0.04%	0.04%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註1：106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107.2.26董事會通過。

註2：員工酬勞-股票金額係依106.2.20(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368.5元計算之，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140元以現金發放。

註3：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29,057千元。

註4：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係自願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財源、陳宗成、陳明賢、鍾俊榮、劉致宏	林財源、陳宗成、陳明賢、鍾俊榮、劉致宏	林財源、陳明賢、鍾俊榮、劉致宏	林財源、陳明賢、鍾俊榮、劉致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造、陳范美津	陳建造、陳范美津	陳建造、陳范美津	陳建造、陳范美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陳宗成	陳宗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宗成	3,783	3,783	0	0	0	0	0	2,328	0	2,328	0.43%	0.43%	0

註1：106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107.2.26董事會通過。

註2：員工酬勞-股票金額係依106.2.20(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368.5元計算之，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140元以現金發放。

註3：本公司無副總經理，故僅揭露總經理之酬金。

註4：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29,05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宗成	陳宗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宗成	0	5,177	5,177	0.36%
	財會處協理	沈鴻猷				
	營業企劃處協理	林俊文				

註1：106年員工酬勞總額經107.2.26董事會通過。

註2：員工酬勞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29,057仟元。

5.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含獨立董事)	9,856	9,856	0.84%	0.84%	9,884	9,884	0.69%	0.69%
監察人(註)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兼任董事)	7,944	7,944	0.68%	0.68%	7,071	7,071	0.49%	0.49%
總計	17,800	17,800	1.52%	1.52%	16,955	16,955	1.19%	1.19%

註：因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105及106年度無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勞之發放，係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且依同業一般水準為標準，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公司治理理念，引進外部董事。另本公司除依據經營績效決定董事及員工酬勞外，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11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3)
董事	寶亞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11	0	100%	
董事	陳宗成	10	0	90.9%	
董事	陳明賢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10	1	90.9%	
獨立董事	鍾俊榮	8	0	72.7%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者，即予以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執行情形如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務實推動公司自治精神。

2.本公司於 104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

3.本公司於 103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4.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04.24	依法審查本公司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董事因本議案涉及自身審查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一位董事為代理主席。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106.06.13	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建造董事及陳范美津董事因本議案涉及自身審查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故指定由董事兼總經理陳宗成為代理主席。 2.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06.08.07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兼總經理陳宗成及財會處協理沈鴻猷，因本案由係決議其紅利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財源	5	1	83.3%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3)
獨立董事	鍾俊榮	5	0	83.3%	
獨立董事	劉致宏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2.20 (第六屆第 28 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案 2.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進行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27 (第六屆第 30 次)	1. 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6.04.24 (第六屆第 31 次)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06.07.03 (第七屆第 1 次)	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06.08.07 (第七屆第 3 次)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6.10.30 (第七屆第 4 次)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溝通情況良好。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 3.本公司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最近一次(106年度)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107年1月15日審議完竣，並將評估問卷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定，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委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已分別於106年2月20日及107年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p> <p>●經確認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與本公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司或董事間並無：</p> <p>(1)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p> <p>(2)密切之商業關係</p> <p>(3)潛在之僱傭關係</p> <p>(4)融資或保證行為；</p> <p>確認其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後，方進行會計師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財會單位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本公司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及訂定適當之公司制度與辦法，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及落實法令遵循。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提送提名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官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網中。</p> <p>5.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設置中文及英文網站，提供財務、業務、CSR 報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訊息予股東。</p> <p>6.定期更新維護中文及英文網站資訊。</p> <p>7.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8.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p> <p>9.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10.針對董事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11.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本公司於中文官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自102年起，本公司自願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報告書內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加以說明，以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狀況。</p> <p>2.本公司提供免費客服專線、電子信箱、Facebook社群網站及投資人服務聯絡窗口，以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p> <p>3.本公司於中文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及董事會完整議事錄，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訊息。</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	✓		<p>●符合「上市上櫃綜合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司治理資訊？	✓		<p>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司治理相關資訊，相關網址如下： 中文官網：www.poya.com.tw 英文官網：www.poya.com.tw/en</p> <p>●已採用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下： 1. 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2. 重大訊息公告採中、英文公告資訊。 3. 專人定期更新中、英文官網資料。 4. 參與券商及主管機關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說明 本公司營運概況，依相關規定公告並將相關資 訊揭露於中、英文官網。 5. 本公司發言人依發言人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 訊發佈，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1. 董事進修之情形：為提升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職 能，持續充實新知，於106年向公司治理協會 申請到府課程6小時，董事亦有參與其它相關 課程，106年全體董事皆有參與進修。 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一。 2.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經理人進修情形詳如下表一。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 4.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秉持誠信經營原則，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並於民國106年度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美金500萬，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106年10月01日起至107年10月01日止。</p> <p>●本公司依董事會意見加強公司治理，於公司治理評鑑中自行評估得分狀況並與主管機關討論並改善，改善情形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及政策建立、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規。 2. 強化英文官網，提升資訊透明度。 3. 重大訊息採中、英文方式發布，強化資訊揭露的完整與公平性。 4. 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並提前公布相關資訊。未來將再審視相關規定加強公司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表一、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陳建造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副董事長	陳范美津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董事兼總經理	陳宗成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董事	陳明賢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獨立董事	林財源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獨立董事	鍾俊榮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06.06.13	106.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6	是
財會處協理	沈鴻猷	97.11.01	106.11.23 ~11.24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第二十一期： 最新 IFRS 會計公報探討、創新商業模式、最新審計公報探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解析	12	是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財源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鍾俊榮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劉致宏		✓	✓	✓	✓	✓	✓	✓	✓	✓	✓	1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財源	3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3)
委員	鍾俊榮	3	0	100%	
委員	劉致宏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本公司於103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並分由：勞工/道德規範小組、環境安全及管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誠信經營小組、供應鏈責任小組、商業機密處理小組及股東權益維護小組推動落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本公司每月發行公司內部刊物-月訊，並舉辦全員工大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政策。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本公司財會單位為專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CSR工作推動小組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1. CSR工作小組依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理(PDCA)之原則運作，於每年每月底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措施，經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 2. CSR工作小組於每年Q3開始著手編製上一年度之CSR報告，105年度CSR報告業已於106年11月30日發布，協助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狀況。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106 年度實施成效： (1) 為增進鄰里間認識、促進民眾交流互動，拉近鄰里間的距離，改善人際疏離與冷漠，重拾健康的鄰居關係，特致贈禮券參與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元宵聯歡晚會之睦鄰聯誼活動，為鄰里盡一份心力 (2) 贊助「亞洲文化協會基金會」 (3) 贊助「聽障勞工慢速壘球錦標賽」 (4) 贊助「育成社福基金會」等公益活動 (5) 贊助高爾夫球振興基金會 (6) 贊助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數位手提無線電救災器材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協助審議相關薪酬政策；本公司針對不同的職務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各部門主管對所屬員工至少每季考核一次，並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藉以發掘其才能及適任傾向。考核結果作為升遷、獎金及加薪之依據。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本公司致力於在合理的範圍內提高資源效率，如採用電子簽核以節省紙張，及各項節能產品如LED燈、變頻冷氣、省水馬桶.....等，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零售業，致力提升能源使用之效率，在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廢棄水、化學物質、氣體、噪音及廢棄物等，故本公司不適用於ISO 14001或其它環境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 本公司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業活動之影響，在日常營業中持續推動能源管理，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以達到節能目標。</p> <p>1. 節能目標：</p> <p>(1) 2016年起每年節能減碳2%</p> <p>(2) 2021年碳排放量較2016年節省10%</p> <p>2. 本公司106年節能減碳成效如下(盤查105年)：</p> <p>(1) 單店平均用電數較104年下降11.22%</p> <p>(2) 單店溫室氣體排放較104年下降約10.52%</p> <p>(3) 單店平均用水度數較104年減少約8.33%</p> <p>(4) 節紙政策平均一年可救2,308棵樹木</p> <p>詳細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可參閱本公司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29-p.35。</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 本公司恪守台灣及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契約》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計時人員、實習生等，加強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p> <p>● 執行方針如下： 1. 提供員工有尊嚴及安全的工作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 1. 本公司於102年訂定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並由稽核室負責維護。根據該維護計畫，分店所填之資料或顧客相關之表單，均妥善保管於分店金庫中，不得任意翻閱，並定期銷毀相關個人資料，以維護顧客資料之安全。</p> <p>2. 本公司提供社群網站及免費服務專線(0800-033168)，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 本公司販售之商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合約書前，會對供應商資料進行審核，採購部門對部分廠商進行不定時訪廠，以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生產流程及營運概況。</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 本公司已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公告規範上傳至官網-投資人專區，並於此規範及供應合約書中要求供應商遵守商品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需將疑慮商品下架並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 本公司已於106年發布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寶雅中、英文官網。</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106年已於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協助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106年實施成效：</p> <p>(1)致贈禮券參與台南中西區仙草里元宵聯歡晚會之睦鄰聯誼活動，為鄰里盡一份心力。</p> <p>(2)贊助「亞洲文化協會基金會」</p> <p>(3)贊助「聽障勞工慢速壘球錦標賽」</p> <p>(4)贊助「育成社福基金會」等公益活動</p> <p>(5)贊助高爾夫球振興基金會</p> <p>(6)贊助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數位手提無線電救災器材</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106年已發布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本公司官網揭露，目前尚未經相關驗證機構驗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並於內部人事規章規定相關事項並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本公司財會處為專職負責單位，對較高不誠信行為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 本公司於往來公司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之條款，並強調不可有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本公司財會處為專職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呈報。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年度提報董事會為106年12月25日。106年度本公司人員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或其代表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其自身或其代表對董事會之利害關係者，應於當其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落實執行、遵守相關規定。</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舉辦之月訊宣導相關政策，及於公司新人報到時，請其詳讀人事規章，並宣導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相關之誠信守則。</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人得以下單位提出檢舉：</p> <p>(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p> <p>(2) 管理階層、財會主管、稽核單位：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p> <p>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舉發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式。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公司中英文官網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105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poya.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可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網站：<http://www.poya.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等資訊。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簡稱寶雅，股票代號：590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45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6.06.13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訂定 106 年 8 月 1 日為分配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2,293,607 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全數分配完畢。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647,600 元，發行新股 964,760 股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全數分配完畢。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遵行施行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1.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2.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范美津 3.陳宗成 4.陳明賢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1.林財源 2.劉致宏 3.鍾俊榮 已於股東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之當選情形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行施行。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6.01.23	1.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進修計畫案 2.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八德分公司
董事會	106.02.20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擬發放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通過擬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8.通過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進行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9.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擬設立台中逢甲分公司 11.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七賢分公司
董事會	106.03.13	1.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忠孝永春分公司
董事會	106.03.27	1.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6.04.24	1.通過依法審查本公司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2.通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吉安、左營高鐵、基隆東岸分公司 4.通過擬辦理變更本公司彰化和美分公司設立營業所在地案
董事會	106.05.15	1.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里分公司 2.通過擬撤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分公司案
董事會	106.06.13	1.通過擬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6.07.03	1.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任案 3.通過本公司訂定 106 年除權及除息相關事宜 4.通過擬訂定 106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董事會	106.08.07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 4.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伯玉、泰山仁愛、台中嶺東、彰化花壇、彰化社頭、沙鹿鎮南、後龍中華、桃園復興、南投名間、逢甲福星、中和莒光分公司 5.通過擬撤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中興分公司案 6.通過擬辦理變更本公司忠孝永春分公司設立營業所在地案
董事會	106.10.30	1.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建國、台南新化、龜山萬壽分公司
董事會	106.12.25	1.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通過擬註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分公司案 4.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新市分公司
董事會	107.01.15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6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
董事會	107.02.26	1.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擬發放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3.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擬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7.通過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並廢止原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案 9.通過本公司租地委建物流中心「倉儲建物」案 10.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烏日分公司 11.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董事會	107.03.26	1.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擬辦理遷址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7.04.30	1.通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2.通過擬設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玉里、八德興豐分公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林姿妤	106.01.01-106.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2,800				196	196	106.01.01-106.12.31	非審計公費-其它係盈轉案、報告暨影印打字費，共 196 仟元。
	林姿妤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2.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子猛、林姿妤
委任之日	106.02.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222,859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0	0	20,00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	79,241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范美津	1,74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宗成	66,630	300,000	0	0
董事	陳明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財會處 協理	沈鴻猷	4,232	0	0	0
營業企劃 處協理	林俊文	3,413	0	0	0

2、股權轉移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會計第六或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166,840 0	8.36% 0%	175,754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父女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8,003,409 175,754	8.19% 0.18%	0	0%	0	0%	陳建造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母女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7,532,755 0	7.71% 0%	175,754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父女	
德銀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803,267	6.96%	0	0%	0	0%	-	-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成	6,442,153 6,098,023	6.59% 6.24%	2,438,625	2.50%	0	0%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岳父 岳母 配偶	
陳宗成	6,098,023	6.24%	2,438,625	2.50%	0	0%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岳父 岳母 配偶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莉莉	2,987,565 2,438,625	3.06% 2.50%	6,098,023	6.24%	0	0%	陳宗成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配偶 父女 母女	
高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2,692,248 0	2.76% 0%	175,754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父女	
渣打託管 Pyramis 新興市場組合投資	2,574,706	2.64%	0	0%	0	0%	-	-	
陳莉莉	2,438,625	2.50%	6,098,023	6.24%	0	0%	陳宗成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配偶 父女 母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4月7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年03月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設 立 增 資	無	-
87年11月	10	4,400,000	44,000,000	4,400,000	44,000,000	現 金 增 資 24,000,000 元	無	-
88年07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 金 增 資 80,000,000 元	無	註一
89年09月	10	14,880,000	148,800,000	14,880,000	148,80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24,800,000元	無	註二
90年10月	10	16,368,000	163,680,000	16,368,000	163,68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14,880,000元	無	註三
91年06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494,700	204,947,000	盈 餘 轉 增 資 40,920,00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47,000元	無	註四
92年05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3,868,905	238,689,050	盈 餘 轉 增 資 30,742,05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000,000元	無	註五
93年06月	10	46,000,000	460,000,000	25,501,900	255,019,000	盈 餘 轉 增 資 11,934,45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395,500元	無	註六
94年06月	10	46,000,000	460,000,000	33,952,470	339,524,700	盈 餘 轉 增 資 76,505,70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8,000,000元	無	註七
94年11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4,855,576	348,555,76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903,106 股，發 行 新 股 金 額 9,031,060元	無	註八
95年02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292,214	392,922,14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4,436,638股， 發 行 新 股 金 額 44,366,380元	無	註九
95年05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625,398	396,253,98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333,184股，發 行 新 股 金 額 3,331,840 元	無	註十
95年07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634,166	396,341,66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8,768股， 發 行 新 股 金 額 87,680 元	無	註十一
95年09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80,000,000	476,341,660	現 金 增 資 175,200,000 元	無	註十二
95年11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54,950,588	549,505,880	盈 餘 轉 增 資 60,573,00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0,252,300元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233,892股，發 行 新 股 金 額 2,338,920 元	無	註十三
96年04月	10	75,000,000	750,000,000	55,087,365	550,873,65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136,777股，發 行 新 股 金 額 1,367,770 元	無	註十四
96年06月	10	75,000,000	750,000,000	62,501,365	625,013,650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數 7,414,000股，發 行 新 股 金 額 74,140,000元	無	註十五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6年09月	10	85,000,000	850,000,000	64,685,731	646,857,310	盈餘轉增資 5,508,74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轉 換股數 608,262股，發 行新股金額 6,082,620 元	無	註十六
97年06月	10	85,000,000	850,000,000	66,357,819	663,578,190	盈餘轉增資 6,468,58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元	無	註十七
98年06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058,767	730,587,670	盈餘轉增資 59,722,04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7,440元	無	註十八
99年0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309,000	883,090,000	盈餘轉增資 142,464,6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37,730元	無	註十九
100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086,658	900,866,580	盈餘轉增資 8,830,9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45,680元	無	註二十
101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626,699	916,266,990	盈餘轉增資 9,008,66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91,750元	無	註二十一
102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907,263	929,072,630	盈餘轉增資 9,162,66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42,980元	無	註二十二
103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113,057	941,130,570	盈餘轉增資 9,290,72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67,220元	無	註二十三
104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277,388	952,773,880	盈餘轉增資 9,411,3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32,010元	無	註二十四
105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476,038	964,760,380	盈餘轉增資 9,527,730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58,770元	無	註二十五
106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85,031	976,850,310	盈餘轉增資 9,647,600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42,330元	無	註二十六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19(88)台財證(一)第 63994 號函核准。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9.18(89)台財證(一)第 78517 號函核准。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0.9(90)台財證(一)第 162012 號函核准。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19(91)台財證(一)第 0910133129 號函核准。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5.26 台財證一第 0920123022 號函核准。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4 台財證一第 0930124844 號函核准。
註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2740 號函核准
註八、經經濟部 94.11.25 經授中字第 09433215370 號函核准。
註九、經經濟部 95.2.17 經授中字第 09531714710 號函核准。
註十、經經濟部 95.5.2 經授中字第 09532117920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經濟部 95.7.18 經授中字第 09532523600 號函核准。
註十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6.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110 號函核准。
註十三、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75 號函核准；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 95.1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47890 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經濟部 96.4.30 經授中字第 09601092770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經濟部 96.6.12 經授中字第 09601127360 號函核准。
註十六、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76 號函核准；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 96.9.1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730 號函核准。
註十七、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6.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752 號函核准。
註十八、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6.2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830 號函核准；
經濟部 98.8.1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9010 號函核准。
註十九、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8.0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57 號函核准；
經濟部 99.11.2 經授商字第 09901245300 號函核准。
註二十、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05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0.8.15 經授商字第 10001186730 號函核准。

- 註二十一、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5金管證發字第1010027987號函核准；
經濟部101.8.06 經授商字第10101159740號函核准。
- 註二十二、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6.28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274號函核准；
經濟部102.8.16 經授商字第10201166230號函核准。
- 註二十三、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2號函核准；
經濟部103.8.14 經授商字第10301166890號函核准。
- 註二十四、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7.01金管證發字第1040024741號函核准；
經濟部104.8.24 經授商字第10401170950號函核准。
- 註二十五、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6.16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105.8.01 經授商字第10501180160號函核准。
- 註二十六、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6.30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106.8.15 經授商字第10601112980號函核准。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7,685,031 股	22,314,969 股	12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4	27	4,606	201	4,849
持有股數	55,000	257,939	44,391,648	17,218,530	35,761,914	97,685,031
持股比例	0.06%	0.26%	45.44%	17.63%	36.6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7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603	441,665	0.45%
1,000 至 5,000	892	1,530,451	1.57%
5,001 至 10,000	100	703,993	0.72%
10,001 至 15,000	47	579,913	0.59%
15,001 至 20,000	20	347,526	0.36%
20,001 至 30,000	36	896,687	0.92%
30,001 至 40,000	20	697,897	0.72%
40,001 至 50,000	11	512,669	0.53%
50,001 至 100,000	36	2,507,379	2.57%
100,001 至 200,000	27	3,618,447	3.70%
200,001 至 400,000	21	5,785,051	5.92%
400,001 至 600,000	5	2,544,614	2.60%
600,001 至 800,000	8	5,692,937	5.83%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3,563	2.63%
1,000,001 以上	20	69,252,239	70.89%
合 計	4,849	97,685,031	100.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7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66,840	8.36%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3,409	8.19%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2,755	7.71%
德銀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803,267	6.96%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42,153	6.59%
陳宗成	6,098,023	6.24%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2,987,565	3.06%
高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2,248	2.76%
渣打託管 Pyramis 新興市場組合投資	2,574,706	2.64%
陳莉莉	2,438,625	2.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註8)	
		105年	106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88	428	382.5	
	最 低	295	351.5	355	
	平 均	392.12	377.91	309.3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2.59	37.16	41.70	
	分 配 後	21.89	-(註9)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7,405	97,652	97,685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2.01	14.63	4.54
		調 整 後	11.97	-(註9)	-(註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7	-(註9)	-(註1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1 元/股	-(註9)	-(註1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註1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32.65	25.83	-(註10)
	本利比(註6)		36.65	-(註9)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73%	-(註9)	-(註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7年3月31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9：106年股利經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07年股東常會承認，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資料尚未滿一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7年股東常會擬議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擬以106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269,905,403元，每股分配金額為1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4. 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未來二年現金股利至少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5.1%計新台幣 9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3%計新台幣 4,800,000 元。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2,000,000 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90,00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依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 368.5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計發行新股 244,233 股(計新台幣 89,999,860 元)，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40 元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

(2)本公司105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94,800,000元，與105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項目主要內容：

(1)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

主要係包含國內知名品牌化妝保養品專櫃、醫美專櫃及開架式平價化妝保養品。

(2) 生活日用品

主要係包含家庭用品、生活雜貨、洗髮沐浴等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商品。

(3) 流行內衣襪

主要係包含知名內衣專櫃外，尚引進個性化、流行化之內衣襪商品。

(4) 精緻個人用品

主要係包含食品、文具用品、皮件、流行飾品等精緻商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 服務項目	106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	5,146,337	38.80%
流行內衣襪類	1,547,465	11.67%
生活日用品類	4,248,995	32.04%
精緻個人用品類	2,319,274	17.49%
合計	13,262,07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時尚美妝美材用品及配件、香水，進口個人清潔美妝保養用品。
- (2) 品牌性化妝品專櫃。
- (3) 品牌性內衣專櫃。
- (4) 進口流行皮飾、流行飾品。
- (5) 流行襪品、男女內衣，帽類圍巾手帕等季節用品。
- (6) 家庭清潔用品、個人清潔美髮用品、五金百貨、洗沐用品。
- (7) 流行休閒文具禮品。
- (8) 各式休閒食品。
- (9) 生活雜貨家飾用品。
- (10) 部分分店提供停車場及特約停車場予消費者使用。
- (11) 免費寄物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 (1) 部分分店提供廁所、試衣間及試妝檯予消費者使用。
- (2) 寶雅 FB 粉絲專頁提供商品簡介影片、活動介紹與新商品推薦。
- (3) 部分分店提供部分商品試用。
- (4) 寶雅行動裝置 APP 提供最新消息及專屬優惠，與顧客做更即時、多元互動。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合商品零售業屬內需型產業，因所營商品涵蓋了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之民生需求，未來之成長性與國人之國民所得及消費支出情形息息相關，以我國近年來之國民所得與民間消費情形顯示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民間消費持續成長，且綜合商品零售業近年來營業額亦持續成長。

92~106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營業額	年增率
92	689,761	4.51
93	738,433	7.06
94	760,511	2.99
95	783,045	2.96
96	816,727	4.30
97	835,016	2.24
98	853,228	2.18
99	913,042	7.01
100	973,502	6.62
101	1,022,724	5.06
102	1,052,399	2.90
103	1,106,506	5.14
104	1,150,970	4.02
105	1,204,677	4.67
106	1,229,509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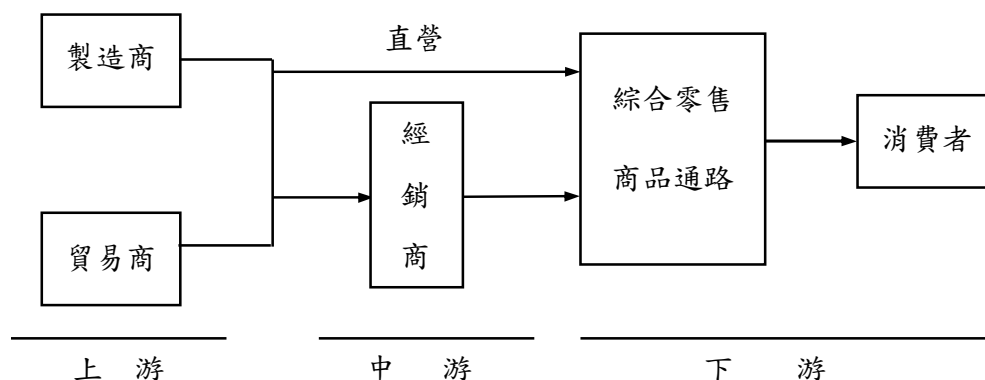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統計」

由於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發展已相當成熟，現今的消費市場已由「製造商導向」、「零售商導向」邁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近年全球經濟動盪，消費者消費更傾向高性價比、平價時尚消費風潮，交通工具普及、家庭結構改變、區域發展變化等因素均與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消費環境改變息息相關，且當國民基本消費需求被滿足後，隨著生活水準提昇以及消費環境改變下，消費者之習性亦隨之改變，故便利迅速、舒適安全、生活品味等其他更具附加價值之消費服務，成為零售業者所需專注之發展方向。而如何將產品差異化及個性化，因應消費者對消費購物型態需求之轉變，目前除了對食、衣、住、行之基本功能要求外，更加注重了育、樂以及休閒功能，故目前綜合商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策略已逐漸由同質化走向差異化。

由於綜合商品零售業銷售之產品頗為大眾化，因此其消費群具有地域上之限制，業者為擴展市場、發揮規模經濟，必須不斷地擴展新據點，且在網路購物興起下，小規模經營將更為困難，故經營型態朝向連鎖化經營的趨勢。在銷售方面，由於營業據點的擴充以及聯合廣告行銷活動，創造自身的商店形象及知名度，能有效的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更可透過全省連鎖店，提供消費者無地域限制之各項服務；在進貨方面，由於採取集中採購方式，故進貨量達一定之經濟規模之下，可提高與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有效的降低進貨價格，形成競爭之優勢。因此，綜合商品零售業經營連鎖化成為市場未來之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來源涵蓋製造商、代理商或貿易商，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逐漸轉向直接向貿易商與製造商進貨。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高性價比及平價時尚風潮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在的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高性價比及平價時尚風潮，唯有更貼近消費者需求，提供高性價比、平價時尚之商品，才能精準吸引現今消費者。

(2) 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應，及拓展企業的全國性形象，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營運成本，亦可藉由連鎖化經營得以資源共享，使經營管理、商品採購、企劃行銷與開發及存貨管理等更具優勢，使其具經濟規模，提昇競爭力及知名度，達到市場占有率與快速複製的發展目的。

(3) 產品優化

為了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商品及一次購足的服務，寶雅定期舉辦焦點訪談會議，同時，寶雅以更貼近女性消費者的購物思維來擴大大品類發展，並進行商品優化。如近年來台灣吹起路跑及旅遊風潮，為了降低顧客搜尋成本與購買時間，寶雅積極導入各類路跑及旅遊商品，同時於各分店成立路跑及旅遊專區。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綜合商品其商品同質性甚高，同類同品牌之商品其銷售通路有數個銷售管道，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之誘因有下列因素：

- (1) 價格因素：所需商品之價格明顯較其他零售業者便宜，若因商品同質性高，被取代之可能性提高，消費者可能對品牌之忠誠度降低，轉而向提供低價之零售商購買。
- (2) 購物便利：根據「零售市場」雜誌對於消費者購物時間之調查指出，購物時間不足是歐美等先進國家消費者之共同問題，提供良好賣場環境規劃，方便消費者購物，期望不因顧客購物時間縮短而影響消費慾望。
- (3) 商品多元化：消費者因購物時間不足，期望能在最少的地方完成最多購物之需求，因此多元化的商品能讓消費者一次購足其所需，以及提供其他加值服務，亦成為消費者選擇購物地點之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消費者一旦選擇習慣之消費場所，便會習慣性地向固定之商店購買，如此便能掌握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源。

另外，現今社會中講求精緻消費之文化，不僅商品品質要求高，對服務品質要求更為現代消費者選擇消費地點之重要考量。其包含服務人員對產品瞭解之程度、相關諮詢服務之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及與顧客良好的互動關係等，寶雅本著「服務第一、客戶至上」的精神，希望提供利於客戶最完善的購物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導入E化應用系統的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E化應用系統的相關費用	2,307
營業收入淨額	13,262,071
佔營收淨額比例	0.02%

2.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內部網路連線設備控管機制建置：禁止非公務設備連線進入公司內網、訪客連線控管，以保護公司資料安全及網路使用頻寬不被占用，預計107年12月完成。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內部網路連線設備控管機制建置	評估中	約20萬	107年12月	禁止非公務設備連線進入公司內網、訪客連線控管，以保護公司資料安全及網路使用頻寬不被占用

(2) site to site VPN 系統建置：避免實體 ADSL 線路故障時無法連線回到總公司 IDC 機房存取即時資料功能與分店及物流中心的網路備援機制相同。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site to site VPN 系統建置	評估中	約300萬	107年12月	避免實體 ADSL 線路故障時無法連線回到總公司 IDC 機房存取資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1)有效整合市場流行訊息與顧客消費趨勢，挑選潛力商品做強化宣傳：

商品為零售業經營根本，精準的選品眼光可為企業創造業績高峰。針對市場風行且顧客購買意願高之商品，做強化聚焦宣傳，投資報酬率高，亦達成業績加乘效益。

(1.2)突顯商品賣點，完整呈現商品特色，順勢拉升業績：

研究潛力商品特色與賣點，以生動、簡潔之圖文於 DM 賣場廣宣物 FB 等向顧

客做商品功能與賣點介紹，吸引更多顧客注意，誘發消費者潛在需求，成功帶動業績。

(1.3)強化門市人員對商品熟悉度，塑造寶雅親切專業形象：

透過完整 SOP 教育流程，加強服務人員對商品特性的熟悉度，可適時為選購有疑問之顧客做商品介紹與推薦，提升寶雅親切專業形象。

(1.4)優化賣場廣播音樂，提供消費者輕鬆、沒有催促感的購物感受：

跳脫賣場喧鬧叫賣式廣播的窠臼，在寶雅門市只會聽到輕快悅耳的音樂，讓顧客可放慢腳步悠閒地逛寶雅。

(1.5)重視顧客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經由 FB、問卷、0800、門市顧客意見蒐集、寶雅企業內部社群、顧客訪談等多元管道進行顧客意見資料蒐集，了解顧客需求後，擬定相關方案並確實執行，成功提升顧客滿意度。

(1.6)重視會員經營，鞏固會員忠誠度：

A.依會員消費特性，量身規劃會員獨享優惠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對會員活動的熟悉度，並落實話術執行，有效提升會員活動參與度，增加會員對寶雅之黏著度。

B.定期做會員資料庫分析，擬定會員經營計畫，鞏固會員忠誠度。

(1.7)推廣聯名卡活動，有效維繫卡友：

積極結合聯名卡發卡銀行舉辦各項卡友優惠活動，於 DM 及內店廣宣曝光活動訊息，吸引聯名卡卡友持續回店消費。結合雙方資源，創造卡友價值最大化，有效維繫聯名卡卡友。

(1.8)掌握競業動態，即時應變，成功創造商機：

經由調查競爭同業機制，了解競爭店最新動向，依據當時市場趨勢並評估寶雅利基點，即時採取因應策略，有效掌握商機。

(2)產品發展方向

(2.1)運用全國分區競爭市場調查機制，隨時維持市場價格之競爭力，建立區域同類型業別 NO.1 利基。

(2.2)針對不同屬性的商品銷售，並依據顧客需求及商品差異訴求，定義出不同發展策略及廣告推廣辦法，強化寶雅聚客能力及差異化程度。

(2.3)在既有的品類發展上擴增商品以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滿足顧客的需求。

(2.4)持續建立國外採購穩定的商品來源及價格談判能力，定期派採購團隊至國外開發採購新款商品，掌握最新的流行動態及新品的提供，期滿足消費者需求。

(3)營運規模

(3.1)持續設立營業據點，提高市場佔有率。

(3.2)運用電腦作業系統之整理與分析，定期監督及立即修正改善異常狀況；並運用資訊化之管理，達到簡化及自動化之目的，以提高工作效率。

(3.3)加強商品結構及靈活之行銷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3.4)視人才為公司最重要之資源，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以集中化訓練模式，培訓儲備幹部，作為企業未來營運擴展之需。

(3.5)積極發展新型態，力求多樣化發展，以維持高成長的獲利。

(4)財務配合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業據點擴展之資金需求。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1)調整定位，塑造寶雅優質品牌形象：

A.將寶雅市場定位由『年輕流行』提升為『品質形象』

透過品類發展、服務品質優化，並調整 DM 整體視覺、門市佈置氣氛物等，塑造寶雅高質感、時尚之品牌形象。

B.運用媒體宣傳力量，拓展寶雅品牌知名度：

經持續積極展店後，寶雅門市已擴展至全台。為讓更多消費者熟悉寶雅，將結合優質廣告公司，推展寶雅品牌宣傳計畫，運用多元媒體傳宣力量，讓既有會員更喜愛寶雅、更常到店消費，亦可吸引新客群關注，進而成為顧客。

(1.2)規劃發展微社群溝通平台，與顧客做更即時、多元互動：

A. APP 溝通平台：

104 年度已建立寶雅 APP 溝通平台，透過消費者可隨身瀏覽的寶雅 APP 程式，將行銷活動、線上 DM、熱銷商品等訊息以即時、互動方式與顧客進行溝通聯繫。此外，加入貼心實用工具，有效增加顧客使用寶雅 APP 頻率。於 106 年末累計下載率達 95 萬人次。

B.FB 粉絲團：

(a)運用 FB 社群擴散力量，將寶雅特色商品經由人氣部落客、模特兒示範使用，增加話題性，發揮商品宣傳效益。

(b)由專業 FB 行銷人員操作寶雅優惠活動、話題商品、市場流行訊息等，與粉絲進行溝通，增加瀏覽度。結合廠商資源舉辦活動，有效活絡寶雅粉絲團人氣，進而大幅提升粉絲數。

C. Instagram：

建立並維護新興平台 Instagram，以獨家重點商品為主要宣傳方向，達到好的商品的宣傳，並增加接觸更多使用者觀看。

(1.3)持續精進顧客分析機制，創造行銷資源效益最大化：

A.持續針對顧客消費行為與特性進行分析與分群，並精進分析機制。

B.依顧客消費型態量身規劃活動，精準運用行銷資源，發揮最高價值。

C.將公司資源集中在主力客群，力求行銷投入資源效益極大化。

(2)產品發展方向

(2.1)強化商品品類管理深度：

未來將更強化商品品類管理的深度，來補足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

(2.2)強化寶雅優勢商品形象：

針對商品不同屬性，將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延伸，並開發醫學美容多元化的商品，擴大廣宣效應營造專門店形象。

(2.3)導入不同類型店的商品陳列規劃：

依據不同類型店規劃商品的陳列及商品的流動管理，讓商品的進退管理更具效

益。

(3) 營業規模

(3.1) 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深耕台灣市場。

(3.2) 建立有效的訓練管理系統，落實職能別績效考核制度，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財務配合

配合營運狀況建立穩健財務政策，加強事前財務管理功能，透過採購、行銷及展店計畫，由財務部門根據整體營運，規劃資金供應，並針對資金之來源、運用及執行後之效益作完整追蹤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A.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之末端通路，商品主要銷售對象係國內一般消費者及公司行號，商品百分之百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分佈之區域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區	3,089,749	28.9	3,864,872	31.1	4,320,371	32.6		
	中區	3,072,658	28.8	3,499,898	28.2	3,654,514	27.6		
	南區	2,056,332	19.2	2,228,580	17.9	2,298,808	17.3		
	高屏區	2,469,086	23.1	2,830,396	22.8	2,988,378	22.5		
合計		10,687,825	100.0	12,423,746	100.0	13,262,071	100.0		

B.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營業額分別為 106.88 億、124.24 億及 132.62 億，佔全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其他綜合商店總營業額(詳下表)，市場約略佔有率分別為 6.15%、7.13 及 7.76%。

綜合商品零售業行業別營業額及年增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行業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百貨公司	營業額	288,636	306,136	318,902	333,148	334,626
百貨公司	成長率	3.09	6.06	4.17	4.47	0.44
超級市場	營業額	158,748	167,218	180,404	197,266	209,571
超級市場	成長率	4.52	5.34	7.89	9.35	6.24
便利商店	營業額	276,056	289,170	294,991	308,807	317,312
便利商店	成長率	3.12	4.75	2.01	4.68	2.75
零售式量販店	營業額	171,557	175,824	182,993	191,323	197,149
零售式量販店	成長率	0.48	2.49	4.08	4.55	3.05
其他綜合商店	營業額	157,403	168,158	173,679	174,132	170,850
其他綜合商店	成長率	3.28	6.83	3.28	0.26	-1.88
綜合商品	營業額	1,052,399	1,106,506	1,150,970	1,204,677	1,229,509
綜合商品	成長率	2.90	5.14	4.02	4.67	2.0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統計」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寶雅公司係採連鎖經營型態銷售生活精品百貨，行業的利基產品是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精緻個人用品，因有此兩類產品以及現代舒適的消費空間得以與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藥妝店區隔開來，成為零售業內獨立的一種分類，經營型態以提供精緻化、流行性、多樣化、個性化之精品百貨，以其創造流行、領導流行，並強化行銷策略及商品銷售組合，主要消費客層為 15~49 歲年輕消費族群及女性消費者，此一消費族群因女性就業人口近年來與日俱增，其消費能力亦同時增加，使得此一市場未來仍能穩定發展。

本公司以年輕消費族群及提供流行性商品為主，強調個性化商品，所營商品主要為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流行內衣襪類、生活日用品類及精緻個人用品類，全省各地截至 107 年 4 月止分布 182 家分公司並陸續擴展賣場，與同類型之競爭者比較居於領先地位。

3.競爭利基：

成功的營業據點之開發，為本公司經營致勝之關鍵因素之一，在店舖力提昇方面，進行分店改裝，以寬廣舒適之空間，提供完善及滿足之購物環境。本公司之賣場皆係承租而來經營成本較低，相較量販店、百貨公司之租地自建或購地自建之資金成本、折舊費用節省許多。對於商圈、市場調查、商品結構組合、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故本公司因以展店技巧之掌握，除為公司創造可觀之業績外，亦奠定了市場地位。

透過POS系統及導入商業智慧決策系統(Business Intelligence, BI)與推動E-procurement(電子化採購模組)，將各營業據點銷售之情報回傳總公司做系統化整理，提供經營者即時的經營情報分析，以利公司掌握整體市場之消費動態及變化，並即時掌握商品動向及存貨訊息，適時反映市場價格搭配以靈活之商品操作及行銷機制，故能夠吸引廣大消費者，創造利潤及業績，提昇市場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精品專門店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B.即時資訊系統的掌握及提供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業智慧決策系統與完整的 POS 系統架構，為寶雅公司能夠即時性掌握各營業據點銷售情報之重要關鍵。

C.完善的行銷策略及商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貼近生活、滿足需求」之經營理念及「掌握流行新資訊並滿足顧客多樣化選擇」的經營使命，不斷地開發流行化、個性化、精緻化之多樣化精品百貨，以期成為創造流行、領導流行之精品百貨零售業者，以滿足消費者之選擇，並透過靈活的促銷機制及完善的行銷策略，即時掌握商品動向，適時反映市場價格，提供滿足顧客對於商品精緻化、流行化及價格平價化之需求。

D.有效存貨管理系統

本公司為各式生活精品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商，其庫存主要在賣場排面，庫存控制經由其建立存貨週轉率、進貨銷售比率、單品銷售排行等存貨控管指標，並透過完整的進銷存貨控制與營運管理資訊系統，使公司可適時掌握存貨紀錄，配合銷售策略，達成有效存貨管理，近年導入物流中心，更可降低存貨。

E.優異的經營績效

106年出刊之「天下雜誌」調查，本公司在兩千大企業調查中，服務業評比排名第126名，顯見本公司努力經營之成果已有顯著之績效，並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營運已達規模經濟，議價能力強，可降低進貨成本，提昇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同業競爭將更為劇烈	1.建立完整之管理系統以及掌握商品動向，包括商品採購、行銷企劃、賣場管理及經營情報以適當反應市場脈動。 2.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3.針對商圈客層特質，調整商品結構，加強商品特色，以符合顧客需求並讓顧客滿意。
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	透過新產品開發，積極引進各大知名品牌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開發潛力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時尚美妝美材 保養品類	各品牌化妝品如資生堂、高絲等及各類化妝品、保養品、彩妝、醫學美容商品。
流行內衣襪類	國內外高級內衣、襪，如少女內衣、一般男、女襪類。
生活日用品類	家庭裝飾品寢具、生活雜貨、日常生活用品。
精緻個人用品類	皮件、旅行箱、飾品、文具、玩具用品。

本公司係屬綜合商品之末端零售商，所銷售商品均由用品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生活用品、化妝品及百貨等，由用品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由於銷售據點及營業額迅速成長，本公司以掌握分散採購及多家議價的進貨優勢，更直接反應在進貨成本的降低，故供貨來源穩定，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最近兩年度皆未有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並無生產自製之產品，非屬製造事業，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銷售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		4,595,732	36.99	-	-	5,146,337	38.80	-	-
流行內衣襪類		1,528,934	12.31	-	-	1,547,465	11.67	-	-
生活日用品類		4,034,135	32.47	-	-	4,248,995	32.04	-	-
精緻個人用品類		2,264,945	18.23	-	-	2,319,274	17.49	-	-
合 計		12,423,746	100.00	-	-	13,262,071	100.00	-	-

註：本公司並無外銷業務，故無外銷金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4,000	4,153	3,411
	管理人員	237	309	325
	合 計(註)	4,237	4,462	3,736
平 均 年 歲		27.65 歲	28.31 歲	29.6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2 年	3.33 年	3.6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88%	0.86%	0.91%
	大 專	73.36%	73.44%	72.97%
	高 中	24.76%	24.79%	25.21%
	高 中 以 下	1.00%	0.91%	0.91%

註：員工人數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加總。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1)重視勞資關係：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

(2)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致力於員工待遇、福利及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設置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3)成立福利委員會：員工可享福利委員會所規劃之各福利項目。

2. 員工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

(2)員工分紅。

(3)營業績效獎金。

(4)年終獎金。

(5)結婚禮金。

(6)住院慰問金。

(7)春酒贊助金。

(8)喪葬補助費。

(9)員工聚餐補助費。

(10)生日禮券。

(11)中秋、端午及春節禮券。

(12)員工健康檢查。

(13)外派幹部提供免費宿舍

3.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一)進修及訓練

寶雅重視人才的養成及培訓，藉由定期的教育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 E-Learning 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的訓練與交流學習，進以提昇員工的能力，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建立績效制度，使員工能在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之前提下，亦能符合個人之生涯規劃。

因應寶雅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快速展店人才培訓需求，規劃完整、標準化的培訓機制，以師徒制的方式學習，並建立內部講師傳承制度，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與平台，協助內部同仁於短期內完成受訓並展現實質成效於工作上，順利獲得晉升機會，達到雙贏的成果。

(二)寶雅內部人才培訓計畫如下：

(1)新人滿季 OJT 訓練-第一階段由總經理親自授課，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寶雅的歷史沿革與組織及公司文化，協助同仁快速融入寶雅環境；第二階段進行門市各站點實務考核，以確保新進人員基本操作熟悉度。

(2)輔導員訓練-學習正確的工作教導方式，傳承公司經營技術、知識與管理經驗，

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培養基層管理人才。

- (3)課長晉升評鑑活動-進行實務考核的評鑑機制，分梯次集體進行，通過人員即可獲得晉升。
- (4)營業管理訓練-訓練分上下階段進行，由總經理親自講授寶雅經營哲學，並邀請資深店長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傳承店務管理經驗，增進學員店務管理職能，培養店副理人才。
- (5)店副理晉升評鑑活動-進行實務考核的評鑑機制，分梯次集體進行，通過人員即可獲得晉升。
- (6)儲備店長實務培訓-安排 A 級訓練店及資深改善經理擔任教師，透過門市實務操作，標竿學習正確管理模式，提升店長報表解讀與問題解決能力，培育出可獨當一面的實力店長。

本公司106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堂數	上課人數	總上課時數
OJT 考核	7	25	597	4,179
課長評鑑	7	26	666	4,662
店副理評鑑	7	24	327	2,289
合計		75	1,590	11,130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人時	總費用(新台幣元)
基層訓練	25	597	4,179	1,301,300
主管評鑑	50	993	6,951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適用舊制員工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立勞工退休辦法，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2% 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據勞工退休辦法之規定給付。選擇新制及適用新制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依工資之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中。

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準則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

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董事或經理人，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員工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2) 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員工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之身體健康。

(4) 宿舍衛生安全

為了確保公司所提供之宿舍係安全、整齊與清潔，總經理室派人至全省分店所擁有的幹部宿舍進行查檢，查檢範圍為公共區域、家電安全、熱水器設備與防火設備為主，以維護宿舍衛生安全。

(5)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檢查

分店及總公司定期舉行消防安檢，以維護各項設施之完善與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A001~A0196	93.01.01-124.03.31	平均月租新台幣 (以下同)485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5.08.05-108.08.05	動用借款額度 18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6.07.07-109.07.07	動用借款額度 64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6.08.16-109.08.16	動用借款額度 4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6.08.16-109.08.16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06.08.16-109.08.16	動用借款額度 32000 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60,171	3,195,555	3,521,058	3,942,152	4,430,659	4,751,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689	1,407,485	1,830,435	2,127,895	2,621,317	2,665,56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38,516	287,947	318,234	393,783	477,153	479,072	
資產總額	3,998,376	4,890,987	5,669,727	6,463,830	7,529,129	7,896,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6,819	2,283,457	2,584,221	2,745,868	3,088,561	3,133,513
	分配後	2,162,773	2,979,894	3,422,662	3,778,162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260,261	205,432	348,766	573,609	810,743	689,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7,080	2,488,889	2,932,987	3,319,477	3,899,304	3,823,055
	分配後(註2)	2,423,034	3,185,326	3,771,428	4,351,771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	
股本	929,073	941,131	952,774	964,760	976,850	976,850	
資本公積	346,318	394,551	473,319	552,861	640,419	640,4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905	1,066,416	1,310,647	1,626,732	2,012,556	2,456,004
	分配後(註2)	299,951	369,979	472,206	594,438	(註3)	(註4)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1,296	2,402,098	2,736,740	3,144,353	3,629,825	4,073,273
	分配後(註2)	1,575,342	1,705,661	1,898,299	2,112,059	(註3)	(註4)

註1：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註4：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營業收入	7,249,459	9,167,590	10,687,825	12,423,746	13,262,071	3,399,691
營業毛利	2,875,194	3,710,770	4,377,570	5,107,553	5,678,700	1,516,953
營業損益	596,645	894,893	1,128,615	1,360,856	1,721,822	538,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86	42,139	20,300	49,312	1,023	9,654
稅前淨利	674,331	937,032	1,148,915	1,410,168	1,722,845	548,0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8,852	772,462	952,145	1,169,484	1,429,057	443,2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58,852	772,462	952,145	1,169,484	1,429,057	443,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6	3,294	(2,067)	(5,430)	(1,292)	224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563,288	775,756	950,078	1,164,054	1,427,765	443,4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97	8.14	9.90	12.01	14.63	4.54

註 1：10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5	50.89	51.73	51.35	51.79	4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1	184.71	167.98	173.91	168.74	178.0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3.30	139.94	136.25	143.57	143.45	151.64
	速動比率(%)	58.44	59.90	52.08	55.85	54.74	58.04
	利息保障倍數	148.52	127.71	165.93	171.50	168.93	151.8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註2)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43	3.29	3.34	3.06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3	4.66	4.29	4.64	4.62	4.39
	平均銷貨日數	114.42	106.41	110.94	109.28	119.28	13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4	6.77	6.60	6.28	5.58	5.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0	2.06	2.02	2.05	1.90	1.7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53	17.52	18.14	19.39	20.55	23.14
	權益報酬率(%)	29.30	34.93	37.06	39.77	42.19	46.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58	99.56	120.59	146.17	176.37	224.41
	純益率(%)	7.71	8.43	8.91	9.41	10.78	13.04
	每股盈餘(元)(註4)	5.97	8.14	9.90	12.01	14.63	4.5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50	50.11	44.58	51.65	58.79	2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04	94.82	77.93	77.02	74.93	80.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2	18.90	10.91	11.77	13.69	14.7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50	3.90	3.65	3.54	3.12	2.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所致。

每股盈餘(元)：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致本期淨利增加。

註1：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為現銷零售業，故不適用。

註3：以上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係以今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第88頁~第144頁，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適用，僅需編製個別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故無編製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30,659	3,942,152	488,507	1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1,317	2,127,895	493,422	23.19%
其他資產		477,153	393,783	83,370	21.17%
資產總額		7,529,129	6,463,830	1,065,299	16.48%
流動負債		3,088,561	2,745,868	342,693	12.48%
非流動負債		810,743	573,609	237,134	41.34%
負債總額		3,899,304	3,319,477	579,827	17.47%
股本		976,850	964,760	12,090	1.25%
資本公積		640,419	552,861	87,558	15.84%
保留盈餘		2,012,556	1,626,732	385,824	23.72%
權益總額		3,629,825	3,144,353	485,472	15.44%
<p>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則無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持續展店、營業據點增加及興建物流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持續展店、營業據點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隨營運規模擴大及興建物流之資金需求增加。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p>二、未來因應計畫：</p> <p>公司未來營業活動所產生營運資金及部分運用金融機構所得之資金，將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262,071	12,423,746	838,325	6.75%
營業成本		(7,583,371)	(7,316,193)	267,178	3.65%
營業毛利		5,678,700	5,107,553	571,147	11.18%
營業費用		(3,956,878)	(3,746,697)	210,181	5.61%
營業利益		1,721,822	1,360,856	360,966	2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3	49,312	(48,289)	(97.93%)
稅前淨利		1,722,845	1,410,168	312,677	22.17%
所得稅費用		(293,788)	(240,684)	53,104	22.06%
本期淨利		1,429,057	1,169,484	259,573	22.20%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則無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6 年增加處分損失所致(進行營業場所照明燈具汰舊換新)。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增加、規模效益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增加、規模效益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所致。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p> <p>公司未來一年度將持續增設營業據點，擴大營業規模，銷售數量將增加。依據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期及營業據點擴展等因素，預期未來一年度之營收將可持續成長。</p>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現金流出 (入)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833,134	1,815,737	1,676,120	972,751	-	銀行借款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18.16億元，主要係本期淨利之增加。
- 2.投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0.12億元，主要係本年度門市改裝、興建物流及持續展店購置相關之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6.64億元，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 年 現金流出 (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72,751	2,296,940	2,131,788	1,137,903	-	銀行借款

1.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107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仍可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門市改裝、持續展店、物流營運設備之投入及新店存出保證金等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擬增加銀行中長期借款以因應為持續增設營業據點及投入物流場所營運設備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所造成營運資金不足，以確保公司資金餘額維持在一定程度之安全水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擴充營業據點、改裝既有門市及投資物流中心	營運資金及金融機構	106.12.31	937,682	937,682

基於上述之資本支出，106年新增20個營業據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7,982
兌換損益淨額	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4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6年底長期借款金額為1,330,000仟元(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為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往來議價，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以新台幣為主，無外銷且進口商品佔總銷貨比重極低，並且無從事外匯買賣合約，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對於國內物價指數變動與通貨膨脹的狀況，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致力於擴展經濟規模，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零售事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發生。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內部網路連線設備控管機制建置：禁止非公務設備連線進入公司內網、訪客連線控管，以保護公司資料安全及網路使用頻寬不被占用，預計107年12月完成。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內部網路連線設備控管機制建置	評估中	約20萬	107年12月	禁止非公務設備連線進入公司內網、訪客連線控管，以保護公司資料安全及網路使用頻寬不被占用

- (2) site to site VPN 系統建置：避免實體 ADSL 線路故障時無法連線回到總公司 IDC 機房存取即時資料功能與分店及物流中心的網路備援機制相同。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site to site VPN 系統建置	評估中	約300萬	107年12月	避免實體 ADSL 線路故障時無法連線回到總公司 IDC 機房存取資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102年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規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的共同力量，積極推動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五大計畫項目，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的指引，本公司將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 (1.2)103年金管會表示經營民生相關業務、直接面對消費者、或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CSR)可引導企業關注利害關係議題，適度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並可強化企業揭露其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資訊。金管會除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內部控制責任外，並於104年修法要求上市(櫃)金融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之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5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製CSR，本公司雖未被強制要求編製CSR，惟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者之溝通，已於106年11月將105年度CSR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 (1.3)107年1月1日起，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自104年度起自願於每年股東常會提前實施電子投票表決，以維護股東投票權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精神。
- (1.4)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及提升公司治理之效能，惟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並強化資訊透明及監督機制，已於103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2.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有關之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網路商務、電信發展及消費金融等與消費者相關的科技演變均保持密切觀察。隨著規模不斷擴充下，商品管理益形重要，因此透過資訊系統之運用，取得銷售商品最快速銷售情報，以有效控制商品之進貨，達到最低庫存管理且不喪失銷售機會，故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提供即時性的商品與服務，才能在競爭中求發展，成長中求突破，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長期耕耘；為增進鄰里間認識、促進民眾交流互動，拉進鄰里間的距離，改善人際疏離與冷漠，重拾健康的鄰居關係，106年特致贈禮券參與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元宵聯歡晚會之睦鄰聯誼活動，為鄰里盡一份心力；贊助「亞洲文化協會基金會」、「聽障勞工慢速壘球錦標賽」、「育成社福基金會」等公益活動、贊助高爾夫球振興基金會、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數位手提無線電救災器材。此外，針對颱風、火災等災害的防治，寶雅公司均有詳訂應變措施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迅速將災害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傷害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在進貨廠商方面，亦未有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10%以上的廠商，主要係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107)財審報字第 18000003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匯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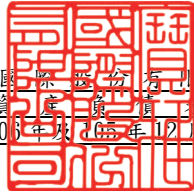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2,751	13	\$ 833,13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07	-	10,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8,875	9	655,90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5	-	3,48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638,948	35	2,314,815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1,032	2	93,7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151	-	30,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0,659	59	3,942,152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21,317	35	2,127,895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698	-	28,3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及八	283,840	4	252,195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00	-	4,2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4,352	2	98,2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63	-	10,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8,470	41	2,521,678	39
1XXX	資產總計		\$ 7,529,129	100	\$ 6,463,830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8,027	1	\$	614,262	10
2170	應付帳款			1,644,272	22		969,03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十七)		644,116	9		569,96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3,229	2		150,265	2
2310	預收款項			9,487	-		16,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536,665	7		405,67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65	-		20,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8,561	41		2,745,868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793,335	11		556,2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31	-		3,1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7,640	-		7,6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37	-		6,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0,743	11		573,609	9
2XXX	負債總計			3,899,304	52		3,319,477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十七)		976,850	13		964,760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640,419	8		552,861	9
保留盈餘								
		六(九)(十一)(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643	8		452,69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2,913	19		1,174,037	18
3XXX	權益總計			3,629,825	48		3,144,353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29,129	100	\$	6,463,83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3,262,071	100	\$ 12,423,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六(十七)(二十)	(7,583,371)	(57)	(7,316,193)	(59)
5900 營業毛利		5,678,700	43	5,107,553	41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0,051)	(25)	(3,107,195)	(25)
6200 管理費用		(606,827)	(5)	(639,50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878)	(30)	(3,746,697)	(30)
6900 營業利益		1,721,822	13	1,360,85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0,953	-	49,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9,671)	-	8,0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10,259)	-	(8,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	-	49,312	-
7900 稅前淨利		1,722,845	13	1,410,16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93,788)	(2)	(240,684)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9,057	11	\$ 1,169,484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557)	-	(\$ 6,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265	-	1,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	-	(\$ 5,4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7,765	11	\$ 1,164,054	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4.63		\$ 12.01	
9850 稀釋		\$ 14.58		\$ 11.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未	盈	除	總	
	股	發	積	法	公	分	盈	盈	額	
	本	行	價	定	積	配	餘	餘	額	
	額	溢	溢	盈	公	盈	盈	盈	總	
	本	價	價	餘	積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774	\$ 473,319	\$ -	\$ -	\$ 357,480	\$ 953,167	\$ -	\$ 2,736,7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215	(95,215)	-	-		
現金股利	-	-	-	-	-	(838,441)	(838,441)	(838,441)		
股票股利	9,528	-	-	-	-	(9,528)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58	79,542	-	-	-	-	-	82,000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69,484	1,169,484	1,169,48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30)	(5,430)	(5,4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760	\$ 552,861	\$ -	\$ -	\$ 452,695	\$ 1,174,037	\$ -	\$ 3,144,35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760	\$ 552,861	\$ -	\$ -	\$ 452,695	\$ 1,174,037	\$ -	\$ 3,144,35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948	(116,948)	-	-		
現金股利	-	-	-	-	-	(1,032,293)	(1,032,293)	(1,032,293)		
股票股利	9,648	-	-	-	-	(9,648)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42	87,558	-	-	-	-	-	90,000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29,057	1,429,057	1,429,05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2)	(1,292)	(1,2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	\$ 569,643	\$ 1,442,913	\$ -	\$ 3,629,8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845	\$ 1,410,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45,546	387,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四)	38,309	(9,08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277)	(2,33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259	8,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12	(3,180)
應收帳款		(22,975)	(89,174)
其他應收款		(4,113)	(1,126)
存貨		(324,133)	(247,177)
預付款項		(7,242)	13,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6,235)	51,971
應付帳款		675,237	(41,783)
其他應付款		127,050	152,949
預收款項		(7,040)	3,7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5	3,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93)	(1,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8,375	1,637,041
收取之利息		2,277	2,337
支付之利息		(10,259)	(8,271)
支付之所得稅		(274,656)	(212,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5,737	1,418,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461	(24,5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937,682)	(972,6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3,252)	(1,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3	258,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45)	(45,9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65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6,059)	(17,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98)	(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712)	(806,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000	911,841
償還長期借款		(1,091,954)	(617,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	1,4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032,293)	(838,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408)	(542,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617	69,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3,134	763,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2,751	\$ 833,1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

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 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方法採零售價法估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政策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0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20 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

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38,9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237	\$ 36,4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32,514</u>	<u>796,733</u>
	<u>\$ 972,751</u>	<u>\$ 833,1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贊助金	\$ 625,430	\$ 623,767
應收顧客款	<u>53,445</u>	<u>32,133</u>
	<u>\$ 678,875</u>	<u>\$ 655,9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u>\$ 2,638,948</u>	<u>\$ -</u>
	<u>\$ 2,638,948</u>	
商品	<u>\$ 2,314,815</u>	<u>\$ -</u>
	<u>\$ 2,314,815</u>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53,289	\$ 7,275,661
存貨盤損	<u>30,082</u>	<u>40,532</u>
銷貨成本合計	<u>\$ 7,583,371</u>	<u>\$ 7,316,193</u>

(四) 預付款項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租金	\$ 76,700	\$ 64,811
留抵稅額	12,454	21,727
其他預付費用	<u>11,878</u>	<u>7,252</u>
	<u>\$ 101,032</u>	<u>\$ 93,79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5,514	\$ 836,644	\$ 1,903,429	\$ 346,515	\$ 233,068	\$ 3,335,170
累計折舊	(6,366)	(418,314)	(634,105)	(148,490)	-	(1,207,275)
	<u>\$ 9,148</u>	<u>\$ 418,330</u>	<u>\$ 1,269,324</u>	<u>\$ 198,025</u>	<u>\$ 233,068</u>	<u>\$ 2,127,895</u>
<u>106年</u>						
1月1日	\$ 9,148	\$ 418,330	\$ 1,269,324	\$ 198,025	\$ 233,068	\$ 2,127,895
增添	-	-	-	-	978,040	978,040
驗收轉入	3,839	231,436	829,662	80,843	(1,145,780)	-
折舊費用	(3,399)	(175,579)	(221,150)	(45,418)	-	(445,546)
處分—成本	(1,197)	(143,289)	(170,963)	(62,512)	-	(377,961)
累計折舊	905	142,551	133,948	61,485	-	338,889
12月31日	<u>\$ 9,296</u>	<u>\$ 473,449</u>	<u>\$ 1,840,821</u>	<u>\$ 232,423</u>	<u>\$ 65,328</u>	<u>\$ 2,621,31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156	\$ 924,791	\$ 2,562,128	\$ 364,846	\$ 65,328	\$ 3,935,249
累計折舊	(8,860)	(451,342)	(721,307)	(132,423)	-	(1,313,932)
	<u>\$ 9,296</u>	<u>\$ 473,449</u>	<u>\$ 1,840,821</u>	<u>\$ 232,423</u>	<u>\$ 65,328</u>	<u>\$ 2,621,31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0,242	\$ 8,017	\$ 24,411	\$ 756,072	\$ 1,497,913	\$ 311,681	\$ 83,777	\$ 2,922,113	
累計折舊	-	(117)	(12,321)	(362,879)	(556,510)	(159,851)	-	(1,091,678)	
105年	\$ 240,242	\$ 7,900	\$ 12,090	\$ 393,193	\$ 941,403	\$ 151,830	\$ 83,777	\$ 1,830,435	
1月1日	\$ 240,242	\$ 7,900	\$ 12,090	\$ 393,193	\$ 941,403	\$ 151,830	\$ 83,777	\$ 1,830,435	
增添	-	-	-	-	-	-	934,407	934,407	
驗收轉入	-	-	1,674	182,777	506,624	94,041	(785,116)	-	
折舊費用	-	(84)	(3,661)	(157,640)	(178,703)	(47,846)	-	(387,934)	
處分一成本	(240,242)	(8,017)	(10,571)	(102,205)	(101,108)	(59,207)	-	(521,350)	
累計折舊	-	201	9,616	102,205	101,108	59,207	-	272,337	
12月31日	\$ -	\$ -	\$ 9,148	\$ 418,330	\$ 1,269,324	\$ 198,025	\$ 233,068	\$ 2,127,89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5,514	\$ 836,644	\$ 1,903,429	\$ 346,515	\$ 233,068	\$ 3,335,170	
累計折舊	-	-	(6,366)	(418,314)	(634,105)	(148,490)	-	(1,207,275)	
	\$ -	\$ -	\$ 9,148	\$ 418,330	\$ 1,269,324	\$ 198,025	\$ 233,068	\$ 2,127,895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3,252	\$ 1,5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1.43%	0.91%~1.46%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751	\$ 197,518
應付租金	106,811	99,5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6,800	94,800
應付設備款	81,688	44,582
應付勞健保費	24,209	31,144
其他	117,857	102,330
	<u>\$ 644,116</u>	<u>\$ 569,960</u>

(七)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8.5~109.8.16	1.19%~1.25%	無	\$ 1,3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6,665)
				<u>\$ 793,33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108.8.5	1.23%~1.32%	無	\$ 961,9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5,679)
				<u>\$ 556,275</u>

(八)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8)	(\$ 58,7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898</u>	<u>51,1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40)</u>	<u>(\$ 7,67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6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58,779)	\$ 51,103	(\$ 7,676)
當期服務成本	(297)	-	(297)
利息(費用)收入	<u>(1,000)</u>	<u>869</u>	<u>(131)</u>
	<u>(60,076)</u>	<u>51,972</u>	<u>(8,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45)	(345)
財務假設變動	(3,583)	-	(3,58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371</u>	<u>-</u>	<u>2,371</u>
	<u>(1,212)</u>	<u>(345)</u>	<u>(1,5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021	2,021
支付退休金	<u>750</u>	<u>(750)</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538)</u>	<u>\$ 52,898</u>	<u>(\$ 7,64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5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51,425)	\$ 48,556	(\$ 2,869)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u>(874)</u>	<u>825</u>	<u>(49)</u>
	<u>(52,609)</u>	<u>49,381</u>	<u>(3,2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2)	(372)
經驗調整	<u>(6,170)</u>	<u>-</u>	<u>(6,170)</u>
	<u>(6,170)</u>	<u>(372)</u>	<u>(6,542)</u>
提撥退休基金	-	2,094	2,094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779)</u>	<u>\$ 51,103</u>	<u>(\$ 7,676)</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折現率	<u>1.3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2,271)</u>	<u>\$ 2,381</u>	<u>\$ 2,193</u>	<u>(\$ 2,108)</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2,258)</u>	<u>\$ 2,370</u>	<u>\$ 2,197</u>	<u>(\$ 2,10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25。

(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339
未來 2—5 年	4,014
未來 6 年以上	<u>11,337</u>
	<u>\$ 15,690</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364 及\$67,071。

(九)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96,476	95,277
股票股利	965	9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4	246
期末餘額	97,685	96,476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9,528 及應付員工酬勞\$82,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82,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46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3.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64,760，分為 96,47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9,648 及應付員工酬勞\$90,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90,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44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5.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76,850，分為 97,68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別為 \$1,032,293 (每股新台幣 10.70 元) 與 \$9,648 (每股新台幣 0.10 元) 及 \$838,441 (每股新台幣 8.80 元) 與 \$9,528 (每股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 \$1,269,905 (每股新台幣 13 元)。

(十二) 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13,130,069	\$ 12,127,278
勞務：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計者	132,002	296,468
	<u>\$ 13,262,071</u>	<u>\$ 12,423,746</u>

(十三)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收入	\$ 24,939	\$ 23,9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73	1,087
其他利息收入	1,304	1,250
其他收入	23,737	23,331
	<u>\$ 50,953</u>	<u>\$ 49,570</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38,309)	\$ 9,089
其他損失	(1,362)	(1,076)
	<u>(\$ 39,671)</u>	<u>\$ 8,013</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11	\$ 9,8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252)	(1,544)
	<u>\$ 10,259</u>	<u>\$ 8,271</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1,736,191	\$ 71,434	\$ 1,807,625	\$ 1,671,002
折舊費用	\$ 433,701	\$ 11,845	\$ 445,546	\$ 387,934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1,119,544	\$ 15,450	\$ 1,134,994	\$ 1,159,012
勞健保費用	108,579	1,719	110,298	118,948
退休金費用	53,469	869	54,338	59,901
其他用人費用	63,129	729	63,858	58,918
	<u>\$ 1,344,721</u>	<u>\$ 18,767</u>	<u>\$ 1,363,488</u>	<u>\$ 1,396,779</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非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333,923	\$ -	\$ 333,923	\$ 247,662
勞健保費用	40,093	-	40,093	19,032
退休金費用	17,454	-	17,454	7,529
其他用人費用	-	52,667	52,667	-
	<u>\$ 391,470</u>	<u>\$ 52,667</u>	<u>\$ 444,137</u>	<u>\$ 274,223</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2,668 人與 1,794 人及 3,295 人與 942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2,000 及 \$9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4,800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計 244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7,144	\$ 248,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	516	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7,620</u>	<u>249,4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32)	(8,7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32)	(8,743)
所得稅費用	<u>\$ 293,788</u>	<u>\$ 240,6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65)</u>	<u>(\$ 1,1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2,884	\$ 239,728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8	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	516	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	-
所得稅費用	<u>\$ 293,788</u>	<u>\$ 240,6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9,847	\$ 3,657	\$ -	\$ 23,504	
退休金	5,059	-	265	5,324	
遞延收入	3,424	446	-	3,870	
	<u>\$ 28,330</u>	<u>\$ 4,103</u>	<u>\$ 265</u>	<u>\$ 32,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3,160)	(\$ 271)	\$ -	(\$ 3,431)	
	<u>\$ 25,170</u>	<u>\$ 3,832</u>	<u>\$ 265</u>	<u>\$ 29,267</u>	

	105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1,482	\$ 8,365	\$ -	\$ 19,847	
退休金	3,947	-	1,112	5,059	
遞延收入	2,751	673	-	3,424	
	<u>\$ 18,180</u>	<u>\$ 9,038</u>	<u>\$ 1,112</u>	<u>\$ 28,3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2,865)	(\$ 295)	\$ -	(\$ 3,160)	
	<u>\$ 15,315</u>	<u>\$ 8,743</u>	<u>\$ 1,112</u>	<u>\$ 25,1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 1,442,913</u>	<u>\$ 1,174,037</u>

6.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1,979 及 \$126,05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9%。因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兩稅合一設算

扣抵制，故未來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將不再適用。

(十九)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29,057	97,652	\$ 14.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29,057	97,6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29,057</u>	<u>98,004</u>	<u>\$ 14.58</u>
	105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9,484	97,405	\$ 1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9,484	97,4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69,484</u>	<u>97,693</u>	<u>\$ 11.97</u>

1.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董事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董事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20 年不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

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281,756 及\$249,790，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分別為\$1,025,062 及\$874,706。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085,487	\$ 916,7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016,148	3,448,383
超過 5 年	<u>4,066,371</u>	<u>3,834,420</u>
	<u>\$ 9,168,006</u>	<u>\$ 8,199,558</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8,040	\$ 934,4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4,582	84,3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1,688)	(44,582)
資本化利息	(3,252)	(1,5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37,682</u>	<u>\$ 972,66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u>\$ 90,000</u>	<u>\$ 82,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陳建造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 定方式</u>	<u>租金支 付方式</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	\$
主要管理階層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u>\$ 3,000</u>	<u>\$ 3,000</u>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763</u>	<u>\$ 17,6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期存款(註)	\$ 22,101	\$ 29,562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u>5,250</u>	<u>5,250</u>	存出保證金
	<u>\$ 27,351</u>	<u>\$ 34,812</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970</u>	<u>\$ 224,377</u>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1 及 \$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卓越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0,000	\$ 13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670,000</u>	<u>738,046</u>
	<u>\$ 1,000,000</u>	<u>\$ 868,046</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58,027	\$ -	\$ -	\$ -
應付帳款	1,644,272	-	-	-
其他應付款	644,116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543,348	492,725	310,489	-
存入保證金	-	6,337	-	-
<u>105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614,262	\$ -	\$ -	\$ -
應付帳款	969,035	-	-	-
其他應付款	569,96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411,013	366,098	197,491	-
存入保證金	-	6,498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 13,262,071	\$ 12,423,746
外部收入淨額	13,262,071	12,423,746
折舊	445,546	387,934
財務成本	10,259	8,271
部門稅前淨利	1,722,845	1,410,168
部門資產	7,529,129	6,463,830
部門負債	3,899,304	3,319,477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22,845	\$ 1,410,168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22,845</u>	<u>\$ 1,410,168</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7,529,129	\$ 6,463,830
未分攤項目	-	-
總資產	<u>\$ 7,529,129</u>	<u>\$ 6,463,830</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3,899,304	\$ 3,319,477
未分攤項目	-	-
總負債	<u>\$ 3,899,304</u>	<u>\$ 3,319,477</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屬百貨公司零售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3,262,071</u>	<u>\$ 2,777,732</u>	<u>\$ 12,423,746</u>	<u>\$ 2,236,95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40,237
支票存款					18,738
活期存款—新台幣					913,776
				<u>\$</u>	<u>972,751</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 49,957
其他(零星未超過 5%)	應收贊助金等	628,918
		<u>\$ 678,875</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淨</u>	<u>變</u>
				<u>現</u>	<u>價</u>
				<u>值</u>	
商	品	\$	2,638,948	\$	3,664,578
					(註)

(註)淨變現價值業已估計日後因促銷而降低之零售價。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預付款項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押金	\$ 281,756
其他(零星未超過 5%)	2,084
	\$ 283,840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預付租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長期預付租金		預付一年以上之租金費用		\$	<u>144,352</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匯勤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帳	\$	41,255
聯合利華(股)公司	應付客帳		40,244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應付客帳		38,364
台灣曼秀雷敦(股)公司	應付客帳		34,869
川樂棉業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33,355
其他(零星未超過 2%)	應付客帳		1,456,185
		<u>\$</u>	<u>1,644,272</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2,713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16
				<u>\$</u>	<u>173,229</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 213,333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33,332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06,667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50,0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33,333	無
			<u>\$ 536,665</u>	

註：利率區間為 1.19%~1.25%。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51,111	民國 106.7.7~109.7.7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55,556	民國 106.8.16~109.8.14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84,444	民國 106.8.16~109.8.16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8,889	民國 106.8.16~109.8.16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民國 105.8.5~108.8.5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1,3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6,665)				
		\$ 793,335				

註：利率區間為 1.19%~1.25%。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市銷貨收入	\$ 13,130,168	係銷售各類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之收入
減：銷貨退回	(99)	
銷貨收入淨額	13,130,069	
其他營業收入	132,002	係專櫃設點之抽成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u>\$ 13,262,071</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2,314,815
加：本期進貨	7,780,738
減：存貨盤損	(30,082)
期末商品	<u>(2,638,948)</u>
商品銷貨成本	7,426,523
存貨盤損	30,082
其他	126,766
營業成本	<u>\$ 7,583,371</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6,319
租金支出			28,236
運 費			15,251
折 舊			11,845
其 他			55,115
		<u>\$</u>	<u>126,766</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114,134
租金支出			969,065
廣告費			166,417
水電費			246,833
保險費			124,487
折舊			412,43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 3%)			316,683
		<u>\$</u>	<u>3,350,051</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410,256
租金支出			53,981
旅 費			27,036
保 險 費			32,767
折 舊			21,269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 3%)			61,518
		<u>\$</u>	<u>606,827</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總經理：陳宗成



簽章



簽章

玖、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南總公司	06-24110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74 號
台北總公司	02-87728688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 A 座 4 樓
台南小北店	06-2817806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69 號
台北永和店	02-89417717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39 號
彰化員林店	04-837980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68 號
高雄鳳山店	07-747700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台南東寧店	06-2755933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29 號
台中逢甲店	04-27082007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420 號
台中一中店	04-2221102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22-4 號
台中文心店	04-2247001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97 號
台南中華店	06-2601100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275 號
高雄岡山店	07-6250022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46 號 1 樓
南投草屯店	049-2302000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中山街 117 號
台南永康店	06-3112111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6 號
台南健康店	06-2920202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75 號
斗六民生店	05-5335050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 64 號
高雄大昌店	07-394330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5 號
大里中興店	04-24818181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550 號
花蓮中正店	03-8343322	花蓮市中正路 339-1 號
羅東倉前店	03-9551010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66 號
佳里延平店	06-7237700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91 號
嘉義垂楊店	05-2166161	嘉義市垂楊路 459 號
屏東自由店	08-7660202	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 21 號
新營民治店	06-6566611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227 號
南投大同店	049-2225200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70 號
高雄右昌店	07-3636767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45 號
台東中華店	089-33707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513 號
台中大墩店	04-2328211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466 號
潮州新生店	08-788770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17 號
花蓮中山店	03-8316666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69 號
台北民生店	02-8787990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B1
豐原府前店	04-25244000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 39 號 1 樓
高雄五甲店	07-727211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1 號
苗栗民族店	037-380808	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59 號
屏東民生店	08-76555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48 號
雲林虎尾店	05-6338811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05-1 號
台中學士店	04-22032000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175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樹林中山店	02-2686002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11 號
汐止中興店	02-26924444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95 號
頭份中華店	037-670033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龍潭中正店	03-4700717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22 號
小港漢民店	07-8020033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06 號
永和中山店	02-2920272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77 號
彰化鹿港店	04-7750777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322 號
中壢中原店	03-43805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55 號
南投埔里店	049-2986060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4 號
桃園南平店	03-3261100	桃園縣桃園市南平路 399 號
新莊新泰店	02-2991400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00 號
雲林北港店	05-7836363	雲林縣北港鎮華南路 62 號
屏東東港店	08-8310101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316 號
斗六站前店	05-5370033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9 號
台中潭子店	04-25320000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99 巷 2 號
宜蘭站前店	03-9360505	宜蘭市光復路 6 號
鳳山青年店	07-7676262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471 號
基隆東明店	02-24680066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77 號 1 樓
三峽中華店	02-86742121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20 號 1 樓
台南海佃店	06-3500011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120 號 1 樓
台南善化店	06-5830000	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 472 號
桃園八德店	03-3713838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26 號
板橋重慶店	02-29581818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1 樓
台中美村南店	04-22603388	台中市南區美村南路 70 號
竹北三民一店	03-555622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2 號
大雅中清店	04-25660202	台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清路三段 1171 號
台南麻豆店	06-5712211	台南市麻豆區博愛路 22 號之 1
鶯歌建國店	02-26774488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280 號
內壢忠孝店	03-4355000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74 號
高雄瑞隆店	07-7130011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59 號
台中霧峰店	04-2332133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095 號
竹南博愛店	037-481414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81 號
新竹東門店	03-5232200	新竹市東區復興路 73 號
新莊龍安店	02-2202100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52-1 號
林口仁愛店	02-86019191	新北市林口區育林街 2 號
新竹湖口店	03-5906363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3 號
台南歸仁店	06-3388000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133 號
桃園大有店	03-3160111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586 號
南投竹山店	049-2662200	南投縣竹山鎮大禮路 89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大順店	07-7131111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10 號
彰化北斗店	04-8882020	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 313 號
台中精武東店	04-22119292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97 號
板橋新海店	02-22507766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93 號
高雄旗山店	07-6622626	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 7-17 號
新竹經國店	03-5421616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820 號
竹東長春店	03-5953322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100 號
大里成功店	04-24937373	台中市大里區成功二路 23 號
台中松竹店	04-22422211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68 號
龜山文化店	03-3275050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36 號
高雄民生店	07-229909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 號
台東新生店	089-322211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01 號
南苗中正店	037-36133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929 號
台中黎明店	04-22543377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726 號
三峽文化店	02-2672991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59 號 1 樓
嘉義民雄店	05-2066677	嘉義縣民雄鄉昇平路 48 號
台中東勢店	04-25771717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58 號
新營中山店	06-6333322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屏東逢甲店	08-7346633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60 號 1 樓
竹北光明店	03-551005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 號
彰化民族店	04-7277722	彰化市民族路 221 號
桃園大園店	03-3862266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 99 號
員林中正店	04-8337788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672 號
台南金華店	06-2207373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168 號
板橋南雅店	02-2968855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 55 號 1F
高雄林園店	07-6433366	高雄市林園區仁愛路 46 號
台南中正店	06-2240666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6 號
彰化金馬店	04-7367755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1 號
澎湖北辰店	06-9279911	澎湖縣馬公市北辰街 8 號
新竹新豐店	03-5575999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 130 號 1 樓
高雄新田店	07-2822277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68 號
台中漢口店	04-22376767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13 號
虎尾林森店	05-636663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4 號
彰化伸港店	04-7982626	彰化縣伸港鄉信義路 55 號
雲林麥寮店	05-6937733	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 377 號
田中中州店	04-8752266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23 號
桃園中正店	03-338656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0 號二樓
頭份尚順店	037-682929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103 號
高雄夢時代店	07-823226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7 樓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左營華夏店	07-3495522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36 號
岡山柳橋店	07-6253366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2 號
沙鹿光華店	04-26626633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8-5 號
豐原向陽店	04-25151155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27 號
永康中正店	06-2542255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46 號
高雄三多店	07-335226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25 號
高雄明誠店	07-5507722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69 號
五股工商店	02-22929933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 90 號
土城裕民店	02-22647272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65 號
淡水中山店	02-26230303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台中河南店	04-2707668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66 號
大甲育德店	04-26882266	台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28 號
岡山中山北店	07-624663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79 號
西螺公正店	05-5870077	雲林縣西螺鎮公正路 137 號
高雄灣內店	07-3841616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63 號
桃園平鎮店	03-4687676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71 號
汐止遠雄店	02-2697373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F
桃園大興店	03-3169777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75 號
台南文賢店	06-2502929	台南市文賢路 1112 號
三重仁愛店	02-2981010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255 巷 6 號
竹北自強店	03-5506262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07 號
台北東門店	02-23956677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30 號 B1
楠梓德賢店	07-3602266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11 號
彰化溪湖店	04-8610011	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 312 號
松山饒河店	02-252811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60 號
彰化和美店	04-755338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360.362 號
新北中和店	02-22441177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5 號
二林斗苑店	04-8951100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長青路 2 號
仁武仁雄店	07-3745252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38-5 號
台南北門店	06-2232626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1 號 1-3 樓
高雄鼎山店	07-3985522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251 號 1-2 樓
東湖康寧店	02-26319191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2 號 B1-2、74 號 1 樓
台中北屯店	04-2237565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75 號 1-2 樓
文心山西店	04-22926060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96 號
永康中山南店	06-203606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92 號
士林芝山店	02-28359292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 號 1-3 樓
永康崑山店	06-2729955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785 號
嘉義新民店	05-2367722	嘉義市新民路 689 號
嘉義朴子店	05-37013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02-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建工店	07-3806161	高雄市建工路 501 號
彰化秀水店	04-7696969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77 號
新竹光復店	03-666212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60 號
新竹清華店	03-5720101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51 號 1-2 樓
大里國光店	04-24810505	台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29 鄰國光路 2 段 568 號
台北林森店	02-25620033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
高雄草衙道店	07-791505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 100 號 1 樓
仁武八德店	07-3729977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 72 號
忠孝永春店	02-2765232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1 號 1 樓
高雄七賢店	07-2886161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6 號
板橋雙十店	02-2252101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57 號
花蓮吉安店	03-8526161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 217 號
左營高鐵店	07-3430202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350 號
中壢中華店	03-4332233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77 號
台中大里店	04-24860606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80 號
高雄美術東店	07-5225353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11 號
後龍中華店	037-725577	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 46-40 號 1 樓及 2 樓
桃園復興店	03-332010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75、377、379 號
中和莒光店	02-82215252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南投名間店	049-2738383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46 號 1 樓
基隆東岸店	02-24279090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6 號 1 樓
逢甲福星店	04-24515577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562、562 之 1 號
彰化社頭店	04-8720101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 4 鄰員集路 2 段 139 號
新莊建國店	02-29037070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7 號
宜蘭神農店	03-9368888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1、53 號、53 號 2 樓之 1、53 號 2 樓之 2
台南新化店	06-5902699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35 號
台中嶺東店	04-238622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 23 鄰嶺東路 356 號
龜山萬壽店	03-359226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769 巷 1 號
泰山仁愛店	02-22976565	新北市泰山區仁愛路 157 號
中壢新生店	03-4279898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65 號 1 樓-2~65 號 1 樓-11
彰化花壇店	04-7860808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 18 鄰中正路 57-2 號
台南和緯店	06-3582266	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四段 305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陳 建 造



POYA 寶雅